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宣传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目录

1. 知识篇

2. 法规篇

3. 行动篇





### ✿ 什么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俗称电子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电器电子产品。



### ✿ 我国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有哪些回收渠道？

我国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多渠道回收。包括以旧换新回收、社区网点回收、拆解处理企业回收、生产企业回收、供销社系统的废品回收站回收、旧货市场回收、个体商贩回收、家电维修网点回收等。





个体商贩

家电维修

旧货市场

供销社

生产企业

拆解处理企业

Bus

回收车

社区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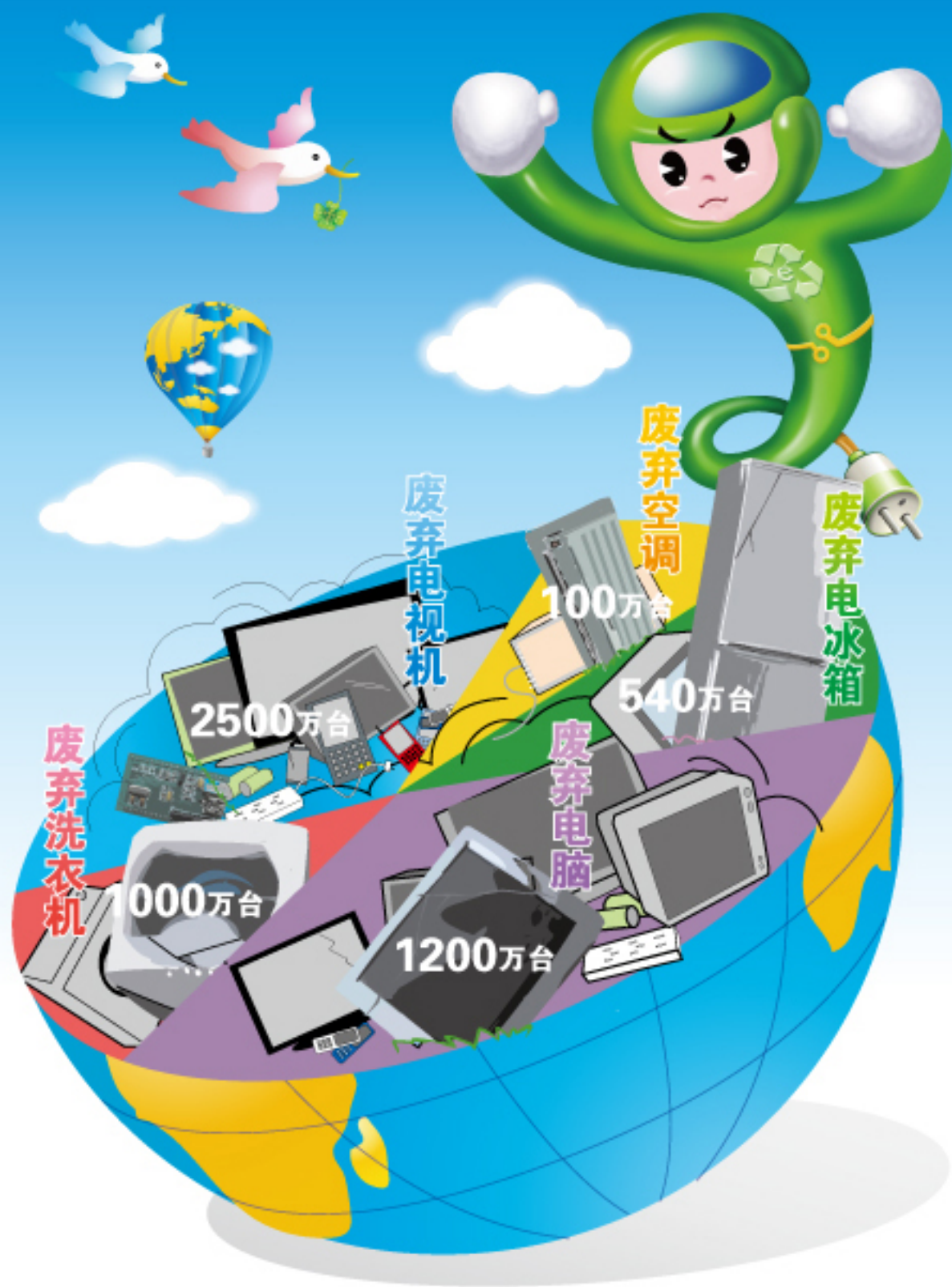


### \* 什么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是指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从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用改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物理、化学特性的方法减少已产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减少或者消除其危害成分，以及将其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不包括产品维修、翻新以及经维修、翻新后作为旧货再使用的活动。

### \* 我国目前有多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专家估算，2009年我国电器电子产品理论废弃量为：电视机2500万台、冰箱约540万台、洗衣机约1000万台、空调约100万台、电脑1200万台、打印机600万台、移动电话4000万台。



废弃洗衣机

1000万台

废弃电视机

2500万台

废弃空调

100万台

废弃电冰箱

540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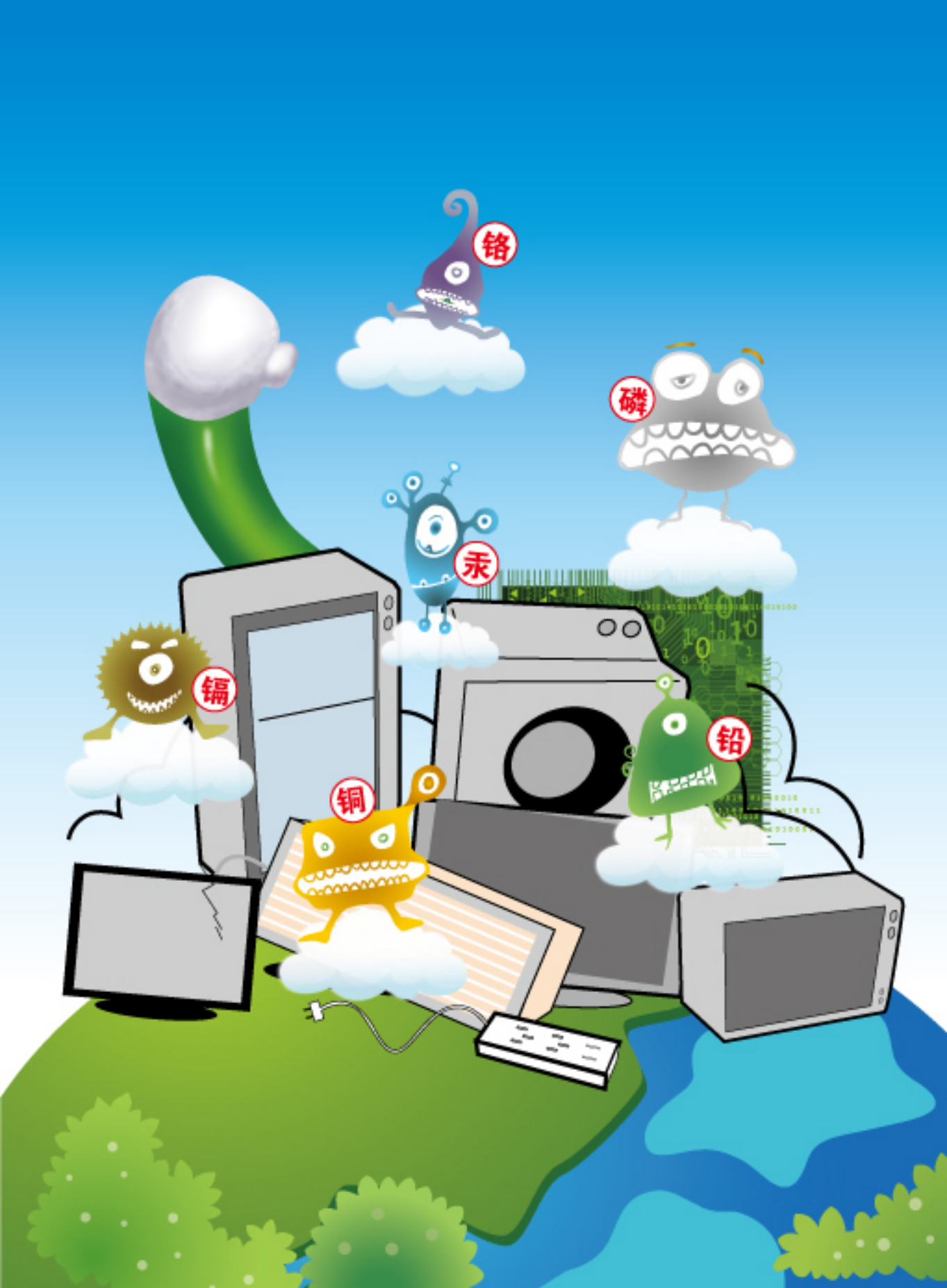
废弃电脑

1200万台



### ✿ 电子废物所含有毒物质及对人体健康可能造成哪些影响？

有害物质	零件及组件	对人体健康可能造成的影响
铅	电路板、阴极射线管电视机及显示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导致儿童认知能力缺损</li><li>● 损害成年人的肾脏、神经系统、循环系统及生殖系统</li></ul>
铜	电路板和电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造成胃肠道不适</li><li>● 损害肝脏及肾脏，导致脑部失调</li></ul>
汞（水银）	开关掣及继电器、电路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容易被皮肤、呼吸系统及消化系统吸收，亦会经哺乳转移</li><li>● 损害肝脏及神经系统</li><li>● 可积聚于生物及集中在食物链</li></ul>
全氯氟烃、含氢氯氟烃	制冷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破坏保护地球的臭氧层，令紫外线辐射增加，引致皮肤癌</li><li>● 导致全球气候变化，继而直接扰乱生态系统，例如引起严重的传染病、令空气及水污染日益严重，影响人体健康</li></ul>
镉	开关及锥玻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损害肾脏及骨骼</li></ul>
聚氯乙烯	电线外层及塑胶外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燃烧时会释放出二恶英及其他可致癌物质</li></ul>
溴化阻燃剂	电路板及塑胶外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导致认知能力缺损</li><li>● 影响甲状腺及性激素分泌</li></ul>
铍	电脑主机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可致癌</li><li>● 引致肺病</li></ul>
铬	电脑钢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容易被人体吸收</li><li>● 在细胞内产生不同毒害效应及损害DNA</li></ul>



铬

磷

汞

镉

铅

铜



### ✿ 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意义有哪些？

● 防止环境污染，保护身体健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组成成分复杂，含有重金属、卤族化学物质等有害物质，处理不当会造成环境污染并危害人体健康。当前，我国一些地区存在为数众多的手工作坊，他们为追求短期利益，采取不规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方式，如露天焚烧，强酸浸泡等，随意排放废气、废渣造成严重环境污染。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可以有效防止污染环境的行为发生，进而保障人体健康。

● 减少资源浪费，节约能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含有丰富的资源，铁和钢的含量占电器电子产品总重的47.9%，有色金属占12.7%，塑料及其他有价值物质占20.6%，其中，印刷电路板虽然只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3.1%，但其中含有大量贵金属，如金、银、钯等。通过再生利用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获取资源的成本大大低于直接从矿石、原材料等冶炼加工获取资源的成本，且节约能源。

### ✿ 《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何时开始实施？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于2008年8月20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防止环境污染

保护身体健康

发展环保产业

节约能源

减少资源浪费

循环经济

清洁生产

绿色消费

处理工厂





###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的结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分为总则、相关方责任、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五章，共三十五条。全面规范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以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为立法宗旨。

###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

条例适用于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及相关活动。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相关方责任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设定的主要制度

###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制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

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 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
- 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
- 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处理工厂

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处理资格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设定的主要制度

##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和发展规划制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集中处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规定：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资源综合利用、商务、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编制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规划应当明确该区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在一定时期内的发展方向、思路、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和发展重点，对产业发展进行总体规划，并提出相关保障措施。发展规划应体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的原则。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设定的主要制度

###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制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缴纳义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应当纳入预算管理，其征收、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制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征收标准和补贴标准，应当充分听取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处理企业、有关行业协会及专家的意见。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生产者

进口商

回收企业

处理企业

基金

补贴

缴纳义务

领取补贴





## ✿ 其他制度规定

### 1. 关于集中处理场的政策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场应当具有完善的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确保符合国家或者地方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并应当遵守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场应当符合国家和当地工业区设置规划，与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相协调，并应当加快实现产业升级。

### 2. 标识制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器电子产品污染控制的规定，采用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设计方案，使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以及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

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





### ✿ 其他制度规定

#### 3. 鼓励合作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国家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自行或者委托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十四条规定：国家鼓励处理企业与相关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 4. 信息系统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应当记载每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来源、类型、重量或者数量、收集（或接收）、拆解、利用、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者的名称和地址；采用的拆解、处理技术和工艺；处理后的产品或材料的类别、数量和去向；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以及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及去向等信息。



信息系统

处理量(台)

时间(天)

信息系统



### ✦ 监管者行动

1. 国家鼓励和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标准的研究以及新技术、工艺、设备的示范、推广和应用。
2. 国务院资源综合利用、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工业信息产业等主管部门依照规定的职责制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
3.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资源综合利用、商务、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编制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4.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
5. 各地方加强环保宣传教育，让公众进一步了解不正当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危害，加强公众的环保意识，正确引导公众采用正规的方式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6. 加强监督管理，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严厉追究其法律责任。





## ✿ 企业行动

### 1.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

- 主动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 “绿色”生产。“绿色”生产是《清洁生产促进法》规定的生产企业的责任。从国外经验看，生产者尽量做到“绿色”设计、“绿色”生产、从源头上控制污染材料的使用，是解决污染的根本途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

### 2. 电器电子产品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

- 在其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标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提示性信息。
- 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交由有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 ✿ 消费者行动

- 购买带有环保标志、节能标志产品。
- 延长电视、冰箱、洗衣机、电脑、手机等电器电子产品的使用时间。
- 将淘汰的但仍能使用的电器电子产品赠予他人使用。
- 将无法使用的电器电子产品交给正规的回收处理企业，拒绝卖给自由流动的不正规小商贩。
- 积极履行对不法回收处理企业的监督举报权，对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 企业行动

###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为电器电子产品使用者提供方便、快捷的回收服务。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 4. 处理企业

- 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应当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处理企业

